

食肆發牌制度 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的新措施

現行安排概況

1. 擬開設食肆 – 新圖則 (New Layout Plan)

- 食環署徵詢屋宇署意見
- 屋宇署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評估，並透過“三層核證制度”^(註) 製訂樓宇安全規定
- 屋宇署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

2. 擬開設食肆 – 修訂圖則 (Revised Plan)

- 食環署徵詢屋宇署意見
- 屋宇署評估修訂圖則，並透過“三層核證制度”^(註) 製訂樓宇安全規定

註：“三層核證制度”之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1、第2及第3類

第1類: 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證明

第2類: 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食環署證明

第3類: 屋宇署須負責核證申請人是否已履行

食肆發牌制度 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的新措施

現行安排概況

3. 持牌食肆 – 改動圖則 (Alteration Plan)

- 食環署徵詢屋宇署意見
- 屋宇署進行實地視察(如需要)及作出評估，並透過“三層核證制度”以製訂樓宇安全規定

4. 評估圖則 – 樓宇安全標準

- 逃生途徑
- 結構安全
- 耐火結構
-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
- 違例建築工程

食肆發牌制度 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的新措施

自行核證制度

1.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參與新制度
 - 如申請人不採用新制度，屋宇署按現行安排向食環署提供意見
 2. 新制度適用之範圍 / 申請
 - 擬開設食肆 -- 修訂圖則 (**Revised Plan**)之申請
(不適用於新圖則之申請)
 - 持牌食肆 -- 改動圖則 (**Alteration Plan**)之申請
-

食肆發牌制度 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的新措施

自行核證制度

擬開設食肆 -- 修訂圖則 (Revised Plan)之申請

新制度下

- 情況一：提交新圖則(New Layout Plan)申請
 1. 屋宇署按現行安排就該**新圖則**向食環署提供意見
 2. 後續**所有**修訂圖則申請均可選擇參加新制度

 - 情況二：提交修訂圖則(Revised Plan)申請
 1. 屋宇署按現行安排就該**修訂圖則**向食環署提供意見
 2. 後續**所有**修訂圖則申請均可選擇參加新制度
-

食肆發牌制度 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的新措施

自行核證制度

持牌食肆 -- 改動圖則 (Alteration Plan)之申請

新制度下

- 情況一：持牌食肆是經「自行核證制度」取得牌照
 1. **所有**改動圖則申請均可選擇參加新制度
 - 情況二：持牌食肆並非經「自行核證制度」取得牌照
(例如十年前已取得牌照)
 1. 屋宇署按現行安排就該**改動圖則**向食環署提供意見
 2. 後續**所有**改動圖則申請均可選擇參加新制度
-

食肆發牌制度 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的新措施

自行核證制度

3. 食肆所需條件

- 設有專用出口，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 (註)
- 沒有涉及根據消防工程學設計的消防安全結構 (註)
- 沒有涉及改變食肆牌照的界線

註: 有關指示會載於屋宇署發給食環署之回覆，副本亦會抄送申請人

4. 申請人須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

- 證明提交的修訂圖則/改動圖則所示的建議更改符合樓宇安全規
- 食環署接獲上述證明書後會處理申請，**無須徵詢屋宇署意見**

食肆發牌制度 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的新措施

自行核證制度

5. 屋宇署會抽樣審核認可人士簽發的證明書
 - 確保有關食肆符合樓宇安全標準

6. 新制度由 2019年12月開始推行

食肆發牌制度 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的新措施

自行核證制度 – 展望

1. 現時「自行核證制度」是首階段推行
2. 屋宇署會定期檢討實施成效，並會考慮漸進式將新制度之適用範圍擴大，從而使更多處所可以選擇參與新制度